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上限；及(ii) 重續本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長飛上海、普睿司曼集團、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作為另一方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1) 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上限；(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3)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4)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5)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6)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當中載列其建議)；及(7)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通函」) 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撰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的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